

國防部 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內政部 國規委會字第1120144223號
台內役字第1121001705號

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

附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附件

部 長 邱國正

部 長 林右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修正附件

附件

體位區分標準表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8
	區分	心律不整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1. 竇性心律不整者。 2. 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者。 3. 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者。 4. 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5. 右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者。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1. 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或冷凍消融術治癒者。 2.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3.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4.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6. 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7.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 8. 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續次頁)
	體位未定	
備考	1.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符合免役體位者，應附心電圖報告佐證。 2. 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QRS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於徵兵體(複)檢時經複檢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4.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8
區分	心律不整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p>9. 沃夫巴金森懷特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 (pre-excitation pattern) 者。</p> <p>10.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p> <p>11.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 者。</p> <p>12.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p> <p>1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p> <p>14.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p>
體位未定	
備考	

部位	心臟血管	新陳代謝
項次	61	84
區分	冠狀動脈病	甲狀腺機能過低
代號	P	P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具甲狀腺功能過低病史，經治療一年以上，TSH大於五 μ IU/ml 未達十 μ IU/ml 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一年以上，TSH仍大於十 μ IU/ml 者。
體位未定		甲狀腺機能過低治療未滿一年者。
備考	得採認役男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檢查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有甲狀腺術後或放射線同位素碘-131治療後之機能過低者，應詳實註記。 須出具檢驗報告（含自體免疫甲狀腺球蛋白抗體陽性、甲狀腺過氧化酶抗體陽性或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率低於標準值）及病程紀錄。

部位	血液
項次	92
區分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代號	P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三 gm/dL 以上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十一 gm/dL 以上者。
替代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十二至十二點九 gm/dL 者。 2.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 者。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不良性貧血。 2.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3.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二 gm/dL 者。 4. 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體位未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遺傳性及本項免役體位以外之貧血，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2. 缺鐵性貧血，血色素低於十一 gm/dL，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免役體位欄內，除遺傳性貧血外各疾病須由血液科或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2. 遺傳性貧血合併缺鐵性貧血時，應優先矯正缺鐵性貧血六個月，再依規定判定體位。 3. 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常備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第一度)，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 (續次頁)
替代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在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 (續次頁)
免役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有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一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3. 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四公分者。 (續次頁)
體位未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或重建手術未滿一年者。 2.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治療未滿一年者。 3. 半月板軟骨經部分切除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骨壙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2. 已手術切除組織者於徵兵複檢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3. 髕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次頁)</p>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常備役體位	<p>，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p> <p>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在二公分以下者。</p> <p>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一或第二級者。</p>
替代役體位	<p>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在四公分以下者。</p> <p>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者。</p> <p>6.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未達三分之一者。</p> <p>7.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兩側膝關節不穩定性皆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經X光檢查無關節炎病變者。</p>
免役體位	<p>5. 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四級者。</p> <p>6.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與正常側比較達三分之一以上者。</p> <p>7.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p> <p>8. 髌骨全缺損者。</p> <p>9.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未接受重建手術，經治療一年以上，任一側膝關節不穩定性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且患部腫脹、疼痛及熱感者。</p> <p>10.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任一側接受重建手術者。</p>
體位未定	
備考	<p>4. 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p> <p>5.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須經關節鏡或磁振攝影(MRI)檢查及判定。</p> <p>6. 膝關節十字韌帶與副韌帶或軟骨同時損傷時，體位未定時間應以一年為判定標準。</p> <p>7.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 X 光壓力測試、GNRB 或 KT1000 以上機型為標準。</p>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39
區分	椎間盤突出症
代號	UL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 (Nerve root) 或脊髓 (Spinal cord)，但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無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免役體位	1. 椎間盤突出症接受切除手術治療者。 2.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 (Nerve root) 或脊髓 (Spinal cord)，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有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體位未定	
備考	1. 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 (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2. 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或脊髓壓迫 (未經手術者) 之診斷須於體 (複) 檢時，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3.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

部位	視力及視器	精神系統
項次	148	191
區分	視力	妥瑞氏症
代號	E	S
常備役體位	1. 兩眼裸視或最佳矯正視力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均在十屈光度以下者。	
替代役體位	1. 一眼或兩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免役體位	1. 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2. 一眼散瞳後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且最佳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六者。 3.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五屈光度，且一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六者。	妥瑞氏症經每月規則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持續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體位未定	活動性眼器官疾病治療未滿六個月，最佳矯正視力不確定者。	妥瑞氏症經治療未滿六個月者。
備考	1. 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 2.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3.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4.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體位。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提供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

附表一 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

身高 cm	體重 kg	免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免役體位	體重 kg	身高 cm
		BMI <15	15 ≤ BMI <16.5	16.5 ≤ BMI ≤ 32	32 < BMI ≤ 35	BMI >35		
195	56.8 以下	56.9~62.5	62.6~121.8	121.9~133.2	133.3 以上	195		
194	56.2 以下	56.3~61.9	62.0~120.6	120.7~131.9	132.0 以上	194		
193	55.6 以下	55.7~61.2	61.3~119.3	119.4~130.5	130.6 以上	193		
192	55.1 以下	55.2~60.6	60.7~118.1	118.2~129.2	129.3 以上	192		
191	54.5 以下	54.6~60.0	60.1~116.9	117.0~127.8	127.9 以上	191		
190	53.9 以下	54.0~59.3	59.4~115.7	115.8~126.5	126.6 以上	190		
189	53.4 以下	53.5~58.7	58.8~114.4	114.5~125.2	125.3 以上	189		
188	52.8 以下	52.9~58.1	58.2~113.2	113.3~123.8	123.9 以上	188		
187	52.2 以下	52.3~57.5	57.6~112.1	112.2~122.5	122.6 以上	187		
186	51.7 以下	51.8~56.9	57.0~110.8	110.9~121.2	121.3 以上	186		
185	51.1 以下	51.2~56.3	56.4~109.6	109.7~119.9	120.0 以上	185		
184	50.6 以下	50.7~55.6	55.7~108.5	108.6~118.6	118.7 以上	184		
183	50.0 以下	50.1~55.0	55.1~107.3	107.4~117.3	117.4 以上	183		
182	49.5 以下	49.6~54.4	54.5~106.1	106.2~116.0	116.1 以上	182		
181	48.9 以下	49.0~53.8	53.9~104.7	104.8~114.8	114.9 以上	181		
180	48.4 以下	48.5~53.2	53.3~103.8	103.9~113.5	113.6 以上	180		
179	47.9 以下	48.0~52.7	52.8~102.6	102.7~112.3	112.4 以上	179		
178	47.3 以下	47.4~52.1	52.2~101.5	101.6~111.0	111.1 以上	178		
177	46.8 以下	46.9~51.5	51.6~100.4	100.5~109.8	109.9 以上	177		
176	46.3 以下	46.4~50.9	51.0~99.2	99.3~108.5	108.6 以上	176		
175	45.7 以下	45.8~50.3	50.4~98.1	98.2~107.3	107.4 以上	175		
174	45.2 以下	45.3~49.8	49.9~97.0	97.1~106.1	106.2 以上	174		
173	44.7 以下	44.8~49.2	49.3~95.9	96.0~104.9	105.0 以上	173		
172	44.2 以下	44.3~48.6	48.7~94.8	94.9~103.6	103.7 以上	172		
171	43.7 以下	43.8~48.1	48.2~93.7	93.8~102.4	102.5 以上	171		
170	43.3 以下	43.4~47.6	47.7~92.5	92.6~101.2	101.3 以上	170		
169	42.6 以下	42.7~46.9	47.0~91.5	91.6~100.1	100.2 以上	169		
168	42.1 以下	42.2~46.4	46.5~90.4	90.5~98.9	99.0 以上	168		
167	41.6 以下	41.7~45.8	45.9~89.3	89.4~97.7	97.8 以上	167		
166	41.1 以下	41.2~45.3	45.4~88.3	88.4~96.5	96.6 以上	166		
165	40.7 以下	40.8~44.7	44.8~87.2	87.3~95.4	95.5 以上	165		
164	40.2 以下	40.3~44.2	44.3~86.2	86.3~94.2	94.3 以上	164		
163	39.7 以下	39.8~43.7	43.8~85.1	85.2~93.1	93.2 以上	163		
162	39.2 以下	39.3~43.1	43.2~84.1	84.2~91.9	92.0 以上	162		
161	38.7 以下	38.8~42.6	42.7~83.0	83.1~90.8	90.9 以上	161		
160	38.2 以下	38.3~42.1	42.2~82.0	82.1~89.7	89.8 以上	160		
159	37.7 以下	37.8~41.5	41.6~81.0	81.1~88.6	88.7 以上	159		
158	37.3 以下	37.4~41.0	41.1~80.0	80.1~87.4	87.5 以上	158		
157	36.8 以下	36.9		86.3	86.4 以上	157		
156	36.3 以下	36.4		85.2	85.3 以上	156		
155	35.9 以下	36.0		84.2	84.3 以上	155		

- 附記：1. 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之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平方；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 身高測定採立姿，以公分為單位，未達1公分之尾數不計，如160.1公分或160.9公分均以160公分計；身高196公分以上或身高154公分以下者，屬免役體位。
 3. 體重以公斤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其餘尾數不計，如50.21公斤或50.28公斤均以50.2公斤計。
 4. 身高155公分至157公分，不列入常備役體位，15 ≤ BMI 值 ≤ 35 屬替代役體位；BMI 值 < 15 或 BMI 值 > 35 屬免役體位。